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1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相　對　人　林芯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 年2 月9 日所為111 年度司票字第157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原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0 年6 月19日簽發之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 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到期日為110 年12月19日，並免

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。詎系爭本票於110 年12月19日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系爭本票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 頁）。原審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 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 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而抗告人雖辯稱相對人未曾就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，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惟抗告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僅空言指摘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是抗告人此部分之抗辯並無足採；至抗告人再辯稱系爭本票非為其所簽發云云，惟此核屬實體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　何佳蓉

法　官　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香伶